

1. **注意到**附有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秘书长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制报告的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问题政府专家小组**表示满意**;

3. **又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关于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各种可能性的结论;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⁴⁷印发以便确保其尽可能最广泛的散发;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说明执行研究报告第五编第二章内所审查的草案中有关体制方面的结论的实际方法。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⁴⁸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指出愈来愈多的国

家已经签署或批准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得以生效并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8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

⁴⁸参看 A/CONF.95/15 和 Corr.2, 附件...

⁴⁹A/37/199 和 Corr.1.

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的达成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着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所发表的意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对于进一步将核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的计划可能直接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深表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⁰第 59 段的执行,大会于该段中促请各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4 号和第 34/8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4 号和第 35/155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4 和 36/95 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 1982 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有关此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该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 1979 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⁵¹包括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⁵²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⁵³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重申大会第 35/154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36/94 号决议第 5 段在这方面提出的呼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应当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克服上述工作小组在谈判中所遇到的困难,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⁵⁴

深信除了别的以外,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对于达成朝向有效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作出进展的努力,势将构成一项重大贡献,

欢迎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最高政治阶层所承担的或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肯定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又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在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铭记着在寻求安全保证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又不容许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因此享有期待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的一切权利,

1. **再次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

⁵²同上,第 63 段。

⁵³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

⁵⁴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四章,第 63 段。

⁵⁰第 S-10/2 号决议。

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

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再次吁请所有参与这些谈判的国家作出努力，以便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例如一项国际公约；

5.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关于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8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 G (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 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⁵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⁵⁵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⁵⁶以及

⁵⁵同上，第63段。

⁵⁶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219段。